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國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引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5行之「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1輛」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1輛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